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 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 否有反担保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21,950.00 万元	32,700.00 万元	是	否
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6,000.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4,670.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签署对外担保合同人民币24,950.0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2026年6月4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纺织”）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与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026年6月5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7,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6年6月29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路桥”）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6年6月30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与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融资业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9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对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提供的担保，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和 2026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1,000.00 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93,04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和 80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 2026-006、2026-018、2026-02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黑牡丹纺织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姜为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23906739N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棉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棉花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904.41	77,245.33
	负债总额	66,599.04	52,370.09
	资产净额	24,305.36	24,875.25
	营业收入	12,204.78	57,931.24
	净利润	-569.88	803.6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八达路桥 9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江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25113971X3
成立时间	1986年10月27日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115号
注册资本	8,657.9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公(道)路、桥梁、交通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运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环

	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454.82	154,140.93
	负债总额	96,492.59	115,057.59
	资产净额	38,962.23	39,083.33
	营业收入	1,013.31	103,590.01
	净利润	130.68	16,353.8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被担保人：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7,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三)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0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四)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4,95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资金均用于两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两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八达路桥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6-006、2026-018）。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4,670.36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6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6,6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